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。
- (二)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無不良紀錄，有丙級(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- (二) 具資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 健康檢查合格(錄取後七日內繳交，如有不符規定，不予錄取)。區域醫院、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。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- (五)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。
- (六) 同意加入勞保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。
- (七)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(寒、暑假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)，每天 7:30~14:30。若遇見特殊情形，上班時間將依學校需求及工作需要調整。
- (二) 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午餐廚房相關工作。
- (二) 學校午餐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三) 配合學校活動，辦理午餐相關工作。
- (四) 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(三)中午12:00前截止。郵寄者須注意截止時間，建議盡早寄送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2號；電話：2531850#702)

六、繳驗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。
- (二) 切結書。
- (三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- (五) 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六)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於 110 年 9 月 22 日(三)下午3:30。甄選人員請於下午3:20前在簡報室完成報到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料：30 分(相關證照、經歷...)
- (二) 面試：70 分(專業知識與素養，配合行政專業能力及態度等)
- (三)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，依特殊項目之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。
- (四) 面試地點: 三村國小簡報室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甄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- (二) 錄取者應依通知後到三村國小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 上工日期：依通知後開始上班，試用期滿表現合格則正式錄取，試用不合格者，則由備取人

員遞。

(四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，再重新公告甄選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(三)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，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，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給予資遣。

(四) 薪資：

(五) 工作時間為每天7：30至14：30，共7小時。在經費有限與實際工作量關係，本校以工時支薪聘用。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，不予支薪。若當月實際工作日數未滿足月者，當月工資以實際工作起迄日數計薪。

(六) 開學前，依學校要求時間返校整理環境、清潔消毒工作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，並依工作天數給薪。

(七) 其他相關獎勵津貼。(詳細內容依本校聘雇契約執行)

(八)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
(九)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午餐助理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 (由學校填寫): _____

姓名		戶籍住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 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
身份證字號		手機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
經 歷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專長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			
檢附證件		自我檢核打勾	備註
1	身份證影本		
2	切結書		
3	最高學歷證書影本		
4	證照影本		
5	經歷影本		

正取

備取

未錄取

審核人員 (簽章):

評審人員 (簽章):

切 結 書

查 參加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午餐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